

股票代码：300030

股票简称：阳普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债券代码：112522

债券简称：17 阳普 S1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,515,163.01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35,106,227.48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01,691,646.07 元。

考虑到目前公司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8,795,815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9,881,466.0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分配利润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

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